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255号

关于发布《调度集中系统（CTC）设备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TB/T 3471-2016《调度集中系统技术条件》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Q/CR 574-2017《列车调度指挥系统（TDCS）/调度集中系统（CTC）综合维护平台技术规范》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8月对《调度集中系统（CTC）设备》（V1.3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调度集中系统（CTC）设备》（V1.4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9月9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已获证企业应在2018年12月1日前满足新规则要求且具备现场审核和抽样检测条件，并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。认证中心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抽样检测未通过的企业，CRCC将暂停其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19年5月1日前完成。

3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测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测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